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



機關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承辦人：簡筑瑩

電話：3194510~6009

電子信箱：10020545@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體競字第1060004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選拔賽暨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場地測試競賽規程

主旨：轉知本市辦理「106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選拔賽暨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場地測試競賽」一案，惠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106年3月8日桃運推字第1060000010號函續辦。
- 二、比賽地點：崙坪國小、崙坪埤塘水域及周邊道路。
- 三、比賽日期：106年7月22至23日。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6月10日或額滿截止。
- 五、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含帶隊老師)公(差)假登記，若逢例假日，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擇日補休；如已支領裁判費、工作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補休或其他酬勞。
- 六、檢附旨揭賽會競賽規程或逕至本局網站-活動訊息下載(<http://www.dst.tycg.gov.tw/home.jsp?id=26&parentpath=0,10>)

總收文 106/04/05



正本：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全國各大專院校（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本：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106/04/05
09:47:08

機關影像檔公文

106 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選拔賽暨 108 年全國運動會 競賽場地測試賽競賽規程

宗旨：選拔本市鐵人三項優秀選手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同時測試 108 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競賽種類場地，俾符合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舉辦準則之規定。

壹、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參、承辦單位：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肆、協辦單位：桃園市農田水利會、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崙坪國小、山東國小、桃園市水上救生協會、萬能科技大學、桃園市體育會划船委員會、智能動感有限公司。

伍、競賽時間：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至 7 月 23 日(星期日)。

陸、競賽地點：崙坪國小、崙坪埤塘水域及週邊道路。

柒、競賽項目：一、半程賽(Sprint) 7 月 22 日。

二、標準賽/選拔賽(Olympic Distance) 7 月 23 日。

捌、競賽辦法：鐵人三項 按照「游泳→自由車→路跑」順序進行。

(Race sequence "Swim → Bike → Run")。

一、標準賽距離及時限(51.5 公里)(Olympic distance time limit)：

游泳 1.5 公里(60 分鐘)、自由車 40 公里(100 分鐘)、路跑 10 公里(80 分鐘)，合計 51.5 公里(4 小時)。(Swim60min.、Bike100min.、Run80min.，Total：4hrs。)

二、半程賽距離及時限(Sprint distance time limit)：

游泳 750 公尺(30 分鐘)、自由車 20 公里(60 分鐘)、路跑 5 公里(40 分鐘)，合計 25.75 公里(2 小時 10 分)。(Swim30min.、Bike60min.、Run40min.，Total：2hrs & 10min.)。

三、參加 106 年全運選拔選手參賽資格須符合競賽規程戶籍年齡及設籍日相關規定。

※為維護選手安全及競賽品質，將依照時限關賽，請加強練習提升實力。

※依照國際規定，實際比賽距離可因場地因素增減 5%

(According to the ITU rules, the race distance can be modified in 5%.)

玖、競賽流程：

時 間	流 程
7 月 21 日(星期五)半程賽選手報到	
15：00—18：00	報到地點：崙坪國小操場
17：00—18：00	標準賽菁英組驗車(未通過者不得參賽)
7 月 22 日(星期六)半程賽	
06：15—07：15	半程賽選手/補報到
06：30—07：40	放置自由車/檢錄/熱身
07：40	開幕暨競賽說明
08：00	半程賽開賽
11：00	頒獎典禮
10：30—11：30	領車

13：00—16：00	標準賽/選拔賽/報到
14：00—16：00	菁英組驗車
7月23日（星期日）標準賽	
05：30—06：30	選手補報到（開幕會場）
06：15—06：45	放置自由車/檢錄/熱身
06：45—07：00	開幕暨競賽說明
07：00	標準賽/選拔賽/開賽
11：30	標準賽頒獎
11：00—12：00	標準賽領車
備註：	
1. 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利，如因重大事件須做調整時，以現場廣播公告或大會網站公告為準。	
2. 領車時須查驗「號碼布」及「自由車號碼貼紙」並簽名，如有未遵守規定，將協請警方處理以保障比賽公平性及其他選手權益。同意始得報名參賽。	
3. 如因天候不佳等意外狀況，以致本活動須延期或停辦時：，主辦單位將於賽前一天 18：00 以前於活動官網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網址： http://220.134.65.79(106全運選拔賽)資料夾	

拾、保險(Insurance)：

一、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

承保範圍事故身亡 300 萬元，每一事故醫療自負額 2,500 元，理賠限額 3 萬元。（如醫療費 3 萬元，自負額 2,500 元，理賠 27,500 元，依醫療費收據核實申請理賠）。

(Coverage accident death by NT\$3,000,000., every accident medical deductible of \$ 2,500, claims limit NT\$30,000. (Such as medical costs NT\$30,000, NT\$2,500 deductible, claims NT\$27,500)

二、選手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選手比賽險”維護自身權益。

(Please have your own insurance when it's needed.)

三、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相關理賠作業，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或慰問金。

(CTTA will help the athletes do the indemnity work and acquire reimburse expense but can't offer any damage compensation or sympathy expense.)

四、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Please have your Health Insurance Card with you to the race.)

五、保險公司「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3.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賽前 2 小時」飲食完畢，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並請求協助，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熱衰竭）十分危險（保險公司不理賠）。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則不在主辦

單位保險範圍內，大會保險均以「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

拾壹、分組說明：

特別規定：(1)為保障選手安全，本賽事特開放分齡組選手穿著防寒衣或攜帶魚雷浮標（最後一梯）下水。

(2)選手務必先適應戶外水域游泳方式再參賽，因池水不同，以免危險。

(3)攜帶魚雷浮標者「限」報名浮標組，並在最後一梯次下水，但浮標組並無獨立獎牌，也不獨立排名，選手於此組皆將納入原組別排名（例如：年齡符合分齡

組之 S30，其成績即列入 S30 組排名）此外，浮標為救生工具，禁止抱著魚雷浮標踢水前進。為顧及選手人身安全，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

一、標準賽：總參賽人數限 500 人(依報名先後，額滿截止)，(本市選手選拔請報名本賽程)

1. 菁英組：

(1)男子菁英組：(附個人最佳成績 2 小時 30 分以內證明)【須驗車通過】

(2)女子菁英組：(附個人最佳成績 3 小時 00 分以內證明)【須驗車通過】

2. 男子分齡組(11 組)：

(1)M18：18~24 歲(民國 82 年至 88 年出生)、(1993~1999)

(2)M25：25~29 歲(民國 77 年至 81 年出生)、(1988~1992)

(3)M30：30~34 歲(民國 72 年至 76 年出生)、(1983~1987)

(4)M35：35~39 歲(民國 67 年至 71 年出生)、(1978~1982)

(5)M40：40~44 歲(民國 62 年至 66 年出生)、(1973~1977)

(6)M45：45~49 歲(民國 57 年至 61 年出生)、(1968~1972)

(7)M50：50~54 歲(民國 52 年至 56 年出生)、(1963~1967)

(8)M55：55~59 歲(民國 47 年至 51 年出生)、(1958~1962)

(9)M60：60~64 歲(民國 42 年至 46 年出生)、(1953~1957)

(10)M65：65~69 歲(民國 37 年至 41 年出生)、(1948~1952)

(11)M70：70 歲以上(民國 36 年及以前出生)、(before 1947)

3. 女子分齡組(5 組)：

(1) F18：18~24 歲(民國 82 年至 88 年出生)、(1993~1999)

(2) F25：25~29 歲(民國 77 年至 81 年出生)、(1988~1992)

(3) F30：30~39 歲(民國 67 年至 76 年出生)、(1978~1987)

(4) F40：40~49 歲(民國 57 年至 66 年出生)、(1968~1977)

(5) F50：50 歲以上(民國 56 年及以前出生)、(1967 年及以前出生)

4. 浮標組：按照原組別計算成績排名。

二、半程賽：總參賽人數限 500 人(依報名先後，額滿截止)。

1. 男子組：(5 組)

(1)S13：13~15 歲(民國 91 年至 93 年出生)、(2002~2004)

(2)S16：16~19 歲(民國 87 年至 90 年出生)、(1998~2001)

(3)S20：20~29 歲(民國 77 年至 86 年出生)、(1988~1997)

(4)S30：30~39 歲(民國 67 年至 76 年出生)、(1978~1987)

(5)S40：40 歲以上(民國 66 年及以前出生)、(before 1977)

2. 女子組：(5 組)

(1)W13：13~15 歲(民國 91 年至 93 年出生)、(2002~2004)

(2)W16：16~19 歲(民國 87 年至 90 年出生)、(1998~2001)

(3)W20：20~29 歲(民國 77 年至 86 年出生)、(1988~1997)

(4)W30：30~39 歲(民國 67 年至 76 年出生)、(1978~1987)

(5)W40：40 歲以上(民國 66 年及以前出生)、(before 1977)

3. 浮標組：按照原組別計算成績排名。

拾貳、獎勵辦法：

一、標準賽

1. 男子菁英組前 6 名，頒發獎牌、獎金

第一名 20,000 元・第四名 7,000 元

第二名 10,000 元・第五名 6,000 元

第三名 8,000 元・第六名 5,000 元

2. 女子菁英組前 3 名，頒發獎牌、獎金，4~6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

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7,000 元

第三名 5,000 元

3. 分齡組(16 組)前 3 名頒發獎牌、獎金，4~6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

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

第三名 1,000 元

二、半程賽：各組前 3 名頒發獎牌、獎金，4~6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

三、選拔賽：依據 106 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技術手冊規定，選拔標準如下：

項 目	選 拔 標 準	選 拔 人 數	備 取 人 數
男 子 組	2 小時 20 分以內	3 人	3 人
女 子 組	2 小時 40 分以內	3 人	3 人

備註：

- 標準賽男子 M65 組、M70、女子分齡組；半程賽男子 S13 組、女子 W13、W40 組如未滿 10 人不設獎金，僅依名次頒發前 6 名獎牌，其餘各組未滿 10 人則併入年齡較低上一組計算成績。
- 個人賽各組選手超過 100 人增加錄取至前 10 名。
- 獎金請至賽事現場服務組簽領(並依據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各類所得扣繳)。
- 獲獎選手必須親自上台領獎，以示對大會及其他選手的尊重，如未上台領獎，暫不發放獎項與獎金，請自行到協會領取，但須付行政處理費 500 元。(如需郵寄時，由選手自付郵費及 500 元處理費。)

拾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限額：標準賽 500 人、半程賽 500 人。(大會保有更動權利，“選手名錄”以協會官網公告為準。)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或額滿為止。

三、報名資格：①全程賽須於民國 88 年以前出生(不含菁英組)

②半程賽須於民國 93 年(含)以前出生

以上未滿 20 歲者，皆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四、報名費用：標準賽每人 2,000 元，半程賽每人 1,500 元。

五、報名手續：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比賽使用。

1. 網路報名：

(1) 報名網站：伊貝特報名網，<http://bao-ming.com/eb/www/index.php>，並於三日內完成繳費

，始完成報名手續。

(2) 本次賽會僅採用網路報名，將透過統一超商(7-11 ibon 系統)進行繳費，IBON 手續費請自行負擔，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繳費程序請依全國賽會報名網上說明，若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同 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2.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放棄參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申請退費（酌收手續費 200 元），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頂替他人參賽（退費請提供以下資料①選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②退款帳戶之戶名③銀行或郵局④帳號，請 mail 至 lychin2@yahoo.com.tw）。

拾肆、選手贈品：大會提供贈品及服務內容說明如下（大會保有更動權利）：

標準賽及半程賽選手

1. 精緻餐盒一份（憑號碼布領取）。
2. 廠商提供獎品(發完為止)
3. 限量精美名牌紀念衫一件。
4. 時限內完成比賽者，另贈「完賽獎牌」、「完賽證書」。
5. 出賽當天公共意外責任險。

拾伍、注意事項：

- 一、 本會網站將公佈參賽名單，個人參賽通知請自行上網列印，團體報名選手賽前一週由協會 E-MAIL 寄發參賽通知單，憑「參賽通知單」現場辦理報到並領取參賽物資。
- 二、 晶片押金：選手報到時暫收保證金每片 100 元，賽後繳回晶片時（含魔術帶，如缺少則酌收工本費 200 元）退還保證金。
- 三、 為維護選手安全，所有參賽者不得使用「輪徑小於 25 吋」之自由車及加裝「牛角」，如使用計時車或裝設「休息把長度超過剎車把橫切面」，必須顧及其他選手安全，如造成他人傷害須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 全程賽分齡組及半程賽絕對禁止輪車，如有違規情形，第一次罰 2 分鐘、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 五、 禁止選手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如在終點前脫鞋高舉、展示廠商旗幟，或攜帶廠商旗幟、產品上台領獎等情節嚴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六、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本會有權取消資格。
- 七、 大會現場「轉換區」可供選手放置個人物品，貴重物品不在保管範圍內。
- 八、 禁止選手冒名頂替參加比賽，如遭檢舉並查證屬實，除取消比賽成績並追回獎項，如發生意外亦無法獲得理賠及協助。
- 九、 U bike 為公共交通工具，並非運動器材，禁止選手騎乘 U bike 參賽，若騎乘 U bike 參賽，裁判有權制止並取消比賽資格，因而造成之損失由選手自負。
- 十、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電子/平面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並用於比賽/媒體相關之宣傳活動上。

拾陸、大會資訊：

1. 聯絡電話：0937-173111
2. 網址：<http://220.134.65.79> (106 全運選拔賽)
4. E-mail: lychin2@yahoo.com.tw
4.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 31 號

犯規行為及處罰規定(依據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規定辦理)

序號	犯規行為	犯規性質	處罰方法
1	出發搶跳	非故意	罰 15 秒
		故意	取消比賽資格
2	不同性別尾隨（輪車）	第一次	罰 2 分鐘並警告
		第二次	取消比賽資格
3	半程賽、接力賽及全程賽分齡組輪車	第一次	罰 2 分鐘並警告
		第二次	取消比賽資格
4	騎跑抄近路或不按規定游泳路線繞浮標	非故意	罰 15 秒~2 分鐘 (視情節由裁判認定)
		故意	取消比賽資格
	騎車跨越分隔交通錐或公路中線	非故意	每次罰 15 秒
		故意	取消比賽資格
5	1. 阻礙他人比賽 2. 比賽中肢體接觸 ①游泳賽拉、扯、抓、拽、踢、蹬等 ②騎跑時阻擋、推擠其他選手（尤其在彎道處）	非故意	每次處罰 15 秒
		故意	取消比賽資格
6	接受不正當協助 1. 在飲水站以外接水 2. 接受非大會人員遞水或食物 3. 將泳帽、泳鏡交給他人		每次處罰 15 秒
7	故意同時通過終點		取消比賽資格
8	不服從裁判指示	第一次	警告並處罰 15 秒
		第二次	取消比賽資格
9	冒名頂替參賽		1. 取消比賽資格 2. 兩人皆禁止參加中華鐵人三項大聯盟比賽一年
10	領獎時，赤腳或穿拖鞋	非故意	改正後領獎
		故意	取消獲獎資格
11	不參加頒獎典禮		1. 不得由他人代領獎金及獎品 2. 賽後代寄須先付處理費 500 元及自付郵資
12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	故意	一年內禁止參加中華鐵人三項大聯盟所有比賽